

佛寺季刊

會務報導

第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決議案辦理情形

活動報導

兩岸交流與聯誼座談——廈門佛教文化交流團來訪

寺院行政篇

不平則鳴——

【一】落伍的法令與僵化的官僚體制——限制了宗教的自由發展

【二】新北市慈航紀念堂——因主祀慈航肉身菩薩換證受阻

【三】爭取寺廟訂定章程的自主性

佛寺巡禮

彌勒道場 福建泰寧——慶雲寺

佛教藝術

一撇一捺——周良敦 藉書法藝術修持心性

84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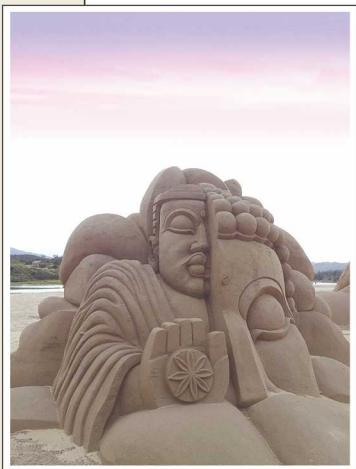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43號



目 錄

- 2 【會務報導】
第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暨決議案辦理情形
- 12 【活動報導】
兩岸交流與聯誼座談
——廈門佛教文化交流團來訪
- 20 【寺院行政篇】
不平則鳴——
【一】落伍的法令與僵化的官僚體制——限制了宗教的自由發展
28 【二】慈航紀念堂因主祀慈航肉身菩薩換證受阻
31 【三】爭取寺廟訂定章程的自主性
——研商「非財團法人制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範例(草案)」會議
- 32 各項捐款明細 103年04月01日至06月30日
- 33 感謝捐助高雄市立圖書館新總館購百萬藏書
- 34 【佛寺巡禮】
彌勒道場——福建泰寧慶雲寺
- 38 【佛教藝術】
一撇一捺 獲法喜——周良敦 藉書法藝術修持心性



◎本期封面【蓮花的智慧—2014福隆國際沙雕】蒙梁雅珮居士提供



——林蓉芝

若非為協助澎湖圓通寺辦理信徒異動，訂定組織章程並重新選任住持，一方親力親為之下，才恍然原來我們一直自詡熟諳寺廟法令及一切行政程序作業的內行人，遇到拿著雞毛當令箭的地方官員竟是有理說不清，屢吃閉門羹，非得委屈求全，按其指導，方得以據此增減信徒並選任負責人…這讓我不禁思考，到底是法令出了問題，還是人出了問題？民主自由時代，宗教事務何以淪落到如此不堪？毫無自主自治權。

再加上此次全台寺廟的換證手續，內政部不僅修正了「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也連帶頒行二十七條解釋函令，簡單的換證工作，搞得各寺廟雞飛狗跳，寸步難行，尤其，各縣市政府標準不一，要求檢附表件也不同，令人難以適從，值此種種，佛寺協會絕不再漠然，必須挺身而出，據理力爭，於是，從今年五月八日的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到向內政部積極反應，也坦言若未獲合理回應，當不惜再度走上街頭，終於，在寺廟章程範例部分，獲「各寺廟得依其組織管理需要，訂其組織管理方式，主管機關應予尊重」的結論，至於各縣市是否願予尊重，則只能自求多福。

據內政部一〇二年十二月編印之「寺廟登記作業手冊」，洋洋灑灑數十頁，卻忽略了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凡有僧道主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也就是寺

廟登記以建築物為主，其餘乃附帶登記事項，如法物、人事、組織、財產等，唯觀此次換證，內政部一致要求這些已登記寺廟必須補足名冊、章程，另有要求建立財產清冊，甚至附不動產謄本、存款證明者，類屬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為了避免日後發生繼承紛爭，本會一直也鼓勵寺廟從人治走向法制，依各寺廟之需求訂定組織章程，然而，內政部卻誤把寺廟登記當成“自律法人”組織，過度保障信徒大會權力，忽略建築物才是權力主體，尤其強調“公告”程序，卻不檢討五七三號解釋及兩公約的公平性，如何令人心服？

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一向熱衷兩岸佛教的交流，即便年來身體欠安，仍忘不了法乳相融閩台一脈傳承，無論是四月七日福建省佛教會副會長兼秘書長本性法師應邀來台，還是廈門佛教會理事長則悟法師率團參訪本會，長老都熱心接待，致贈厚禮，並且諄諄善導，殷切期待兩岸佛教開花結果，後續有人，歷經多年努力，長老的這份用心，普獲兩岸佛教與相關單位的肯定與尊重。

所謂不平則鳴，在經歷各種換證困難中，也有許多願意伸出援手的公僕，其中，要特別感謝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及民政局曾局長及宗教科各承辦長官的重視與費心協助，換言之，為與不為，也僅在一念之間，終也稍稍舒緩了個人的挫折感。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智道

委員：

慈忍、如均、體証、道筆、傳燈、惟宏、如善、資定、圓戒、智旭、明聖、眞常、修熏、寬謙、如正、修慧、厚賢、寬融、演悟、心航、性明、能超、浮德、定高、意定、法光、宏利、慈信、宏海、蓮饒、傳證、海平、會焜、常殷、智山、深睦、宏照、圓淳、海量、永光、宏如、自性、宏空、覺文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麗娟、唐懿慈、梁雅珮

活動攝影 高廷炎、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中華佛寺協會第六屆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紀錄暨決議案辦理情形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 上午十時
 - 二、地點：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 三、出席：詳如簽到簿
 - 四、列席：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蔡翹鴻股長
 - 五、主席：慈忍法師、如均法師擔任
 - 六、公推傳燈法師、智旭法師為主席團
- 紀錄：唐懿慈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感謝大家熱忱參與

七、主席致詞：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傳燈法師、智旭法師，還有諸位會員代表大家阿彌陀佛，今天看到大家出席這麼踴躍，心裡非常的高興，大家都很有熱心，可以來護持，秘書長最近很忙很忙，我上二個禮拜有來，知道她幫忙了很多很多的事情，大家給她鼓掌謝謝，最要緊的是她為了寺廟換發新證的事情，很多會員也來找她協助，工作人員也幫忙打字及把公文資料整理整齊，讓大家可以直接寄給主管機關辦寺廟換證登記，如果我們請外面的代書幫忙，他們的作業方式跟我們是不太一樣的，所以，教會有教會的體制，我們要很注意這次的換證作業，如果我們有不好的地方就在這次更正過來，簡單的說到這裡，謝謝諸位來參加這次的代表大會，預祝這次的大會圓滿成功，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常務理事傳燈法師、智旭法師，諸位理監事、諸位會員、諸山長老大家早安，因為坐高鐵再搭計程車進來，沒想到高雄的交通還蠻亂的，很高興看到大家出席今天的會員代表大會，印象之中，好像很久沒有這麼大的盛況了，出席的人這麼多，尤其今天男眾法師也來了很多位，理事長智道長老尼身體的因素不方便來參加，聽說前理事長淨良法師，他身體也不太好，所以今天也沒出席會議，話不多說，總之，很久沒見到各位，各位都能來參加今天的會議，心裡非常高興，等一下就由秘書長來跟大家報告說明今天的議案，謝謝各位！」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叮嚀正值寺廟換證作業，應多加注意



▲常務理事傳燈法師請大家把握這二年的換證作業

常務理事傳燈法師：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如均法師、智旭法師，各位法師、各位居士，今天是第六屆第三次的會員代表大會，最近因為我們寺裡的當家師父身體不好，所以這次在彰化的團拜也沒有參加，在此跟大家致歉，看這次的報告知道上回團拜很踴躍，覺得很高興，看到大家這麼熱烈的參與，像遠從金門來的惟德法師，還有從北部搭台鐵再轉高鐵的法師們，在此感謝大家前來參與會員代表大會，我們現在正面臨換發寺廟登記證的作業，之前曾經發佈一些消息，若是補辦登記的寺廟，在今年前沒有成功轉為正式登記者，將收回其寺廟登記證，現在不會了，甚至十年換證一次的規定也取消了，手續上多了很多的方便，也讓我們寺廟不用因為補辦登記的問題來傷透腦筋，這換證作業的時間是二年，請

大家多多把握這時間，若有不清楚的地方，林秘書長在這方面是相當專業的，可以協助各位，這是每一間寺院最重要的一件事，其他議題等會都會向各位一一報告，在此感謝大家來參與，謝謝，阿彌陀佛！」

常務理事智旭法師：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如均法師、傳燈法師、各位法師、各位居士大德，我們每年都有一些例行的團拜及會議，因為工作比較繁忙，大家見面也比較不容易，寺廟行政上的一些事務能由佛寺協會來幫忙各位，其它如法務的部份，就由各寺廟自行發展、張羅運作，也是不容易，尤其，現在政府對於寺廟的管理沒有連上軌道，在這青黃不接的時候，大家對這些行政工作也要熟悉、要注意，否則會形成很多的糾紛，我想我們佛教能夠安頓下來，國家才能安定，才能蓬勃發展，這也是要靠大家的努力，謝謝大家的出席，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身心健康快樂，阿彌陀佛！」



▲常務理事智旭法師期許寺廟除了法務工作外，行政作業也應當要熟悉

八、來賓致詞：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蔡翹鴻股長：

「中華佛寺協會兩位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如均法師、及兩位常務理事傳燈法師、智旭法師，在座的所有寺廟住持、執事代表、各位師父大家早，剛進來，就聽到秘書長提到在內政部開會的事情，確實秘書長在這個部份是非常急的，但是政府的腳步及想法，還沒辦法很貼切的跟現實狀況相契合，我們在開會或者討論事情，常會遇到寺院與行政機關有一些不磨合的地方，這部份就需要透過像中華佛寺協會這樣的機構，來為我們彼此之間做一個橋樑。今天來的比較晚，真的很不好意思，因為這段時間議會在總質詢，市長及局長都在議會內，原則上我們也都會在那裡做因應。我還是要呼應一下秘書長，我們也常常到內政部開會，秘書長讓我們很佩服，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蔡股長期望佛寺協會能持續為宗教團體發聲

最近幾次討論寺廟章程範例這部分，其實縣市政府到內政部開會也曾經建言，後來可能是內政部在實務操作上有一些規定，但站在宗教團體自治的立場，其實沒有辦法像他們所想的那樣理想化，我們說的話沒有什麼效力，但是秘書長一人戰全場，指責內政部長官說這樣不行，那樣不行的，這樣規定下去寺廟要怎麼運作，原本是打算將修正好的範例，讓縣市政府照範例訂定，但後來內政部有採納秘書長的意見，訂一份基本的範本，原則上在可能的範圍內，不要把條文的細節訂的太死，讓寺院在每個縣市的運作狀況下有個彈性空間，這是我佩服秘書長的地方，就不佔用大家太多時間，在此祝福大會圓滿成功，各位法師身體健康，法體康泰，再來還是要請秘書長繼續為宗教團體發聲，如果高雄市政府有做不好的地方也讓我們知道可以來改進，謝謝大家！」

九、報告事項：（詳如大會手冊）

一〇二年度會務暨財務報告。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會一〇二年度（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歲入、歲出決算，提請審議。（附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各項捐款明細表等）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會一〇三年度（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會一〇三年度（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內政部於102年9月10日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全面換發新證作業，唯一則內政部規定繁瑣，再則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不一，致造成各寺廟諸多困擾，無所適從，（詳如附件）應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決 議：為方便寺廟如期辦理換證作業，建議內政部轉請各縣市政府簡化手續及減少非必要之應備表件。

經內政部5月30日會議結論：

- 一、本部業於103年3月12日召開「103年度第1次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業務執行工作會報暨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輔導會議（一）、（二）」會議，會中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定轄內寺廟換證應備表件，評估其可行性及衡酌是否能在辦理期限內完成全面換證作業；如有困難，建議仍以本部102年11月21日台內民字第1020352394號函訂範例規定之5款文件為應備表件，其他表件改列為寺廟換證後續行輔導之項目，俾寺廟換證業務之推展。
- 二、本案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定轄內寺廟換證應備表件，再為評估衡酌是否改以本部前揭範例規定之5款文件為應備表件，以利轄內寺廟全面換證作業之進行。

第五案

案 由：為內政部函頒102年寺廟重要解釋函令，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嚴重背離尊重宗教自治的精神，詳如說明，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換領寺廟登記證疑義：（四）本須知修正生效前登記有案且財產以私人名義登記之私建寺廟，寺廟負責人得依本須知規定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及依新訂組織或管理章程選任負責人後，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換領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私建寺廟變更為募建寺廟，未必重新選任負責人）
- 二、寺廟新加入信徒或辭去信徒身份，需附願任信徒同意書或願拋棄信徒資格聲明書之外，尚需檢附身份證影本及寺廟負責人切結書及異動信徒名冊、變動後信徒名冊。（既有願任信徒同意書或願拋棄信徒資格聲明書，即勿需身份證影本，無聲明書者才需要



▲常務監事智山法師監事報告

寺廟負責人切結書，信徒異動僅需附變動後名冊，以簡化程序。）

三、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異動清冊或名冊、變動後清冊或名冊及寺廟負責人切結書，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理由同第二項）

四、寺廟負責人出缺時，當先由信徒五分之一連署，推舉召集人，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再由召集人召開信徒會議，訂定組織章程並推選暫代負責人，再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由暫代負責人再召開信徒大會，依章程選任正式負責人，不僅手續繁複，亦過度強調政府行政權力，依法會議紀錄之備查，僅為知悉，並不影響其法律效力。（附內政部84.8.3 台（84）內民字第848

7635號函）（為方便寺廟作業，寺廟負責人出缺，由信徒或執事五分之一連署公推召集人，召集會議同時選任負責人及訂定組織章程，不必多次開會，延誤寺務之推展）

五、規定寺廟檢附相關文件，除正本一份外，其餘附件皆需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印信，造報會議紀錄光圖章要蓋數十個，不僅增加諸多不便，亦無實質意義。

六、綜上所述，辦理寺廟事務行政程序，遠比社團團體或財團法人還繁瑣複雜，實非單純的宗教人士得以瞭解，建請比照人民團體法規辦理。

決 議：專案建請內政部修改相關規定。



▲本會林秘書長說明因各縣市規定不一，換證時面臨諸多困難



▲每年一度會員代表大會，各寺院踴躍出席

經內政部5月30日會議結論：

按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分別經本部於102年8月8日及9月10日修正發布在案，本部依上開修正後規定所為之寺廟相關函釋，迄103年5月18日止，約計近30則。為瞭解前揭函釋是否有重行檢討之需要，本部業於103年5月27日函詢地方政府及宗教團體意見，擬於2個月內彙整意見後召開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會議，以利寺廟輔導及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之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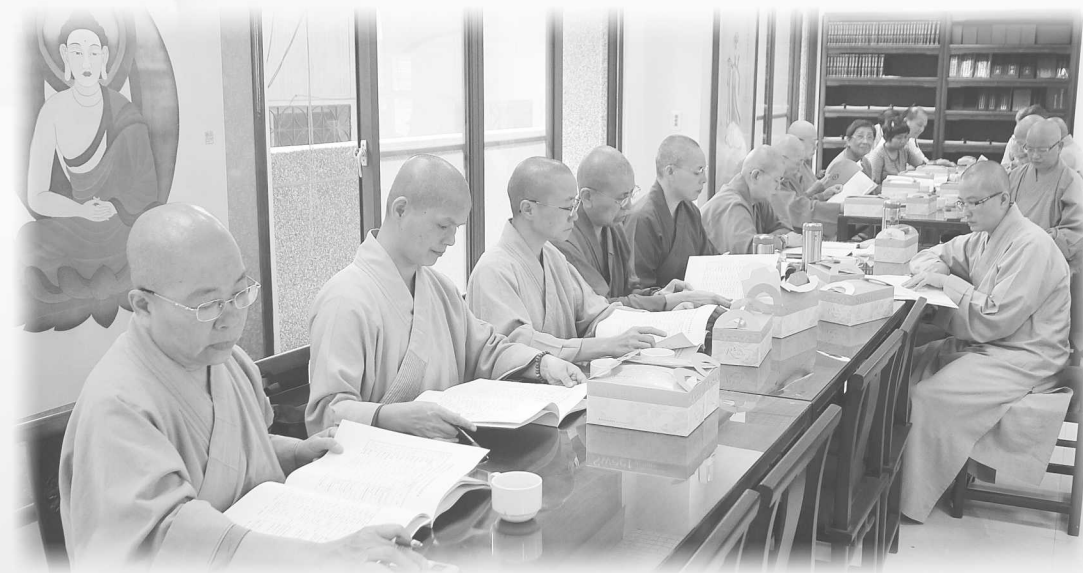
第六案

案由：依內政部函示未定組織或管理章程之寺廟，於換發新證前，需先呈報組織成員再訂章程，再依章程規定選出新任管理人，再申辦換證事宜，不僅手續複雜、曠日廢時，並且嚴重涉及以行政手段干預宗教內務，違反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精神，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據內政部102年12月編印之「寺廟登記作業手冊」第26頁13項結論，內政部102年11月8日台內民字第1020345688號函「依全面換證作業要點草案範例規定，未定章程之寺廟須訂章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再依所定章程選任負責人，並由該新任負責人申辦換證事宜，避免引生爭議」，第28頁21項結論「為確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寺廟新增之信徒，宜先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再依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或管理章程規定，另行召開會議選任負責人」。

二、此次換證作業，係針對過去已登記之寺廟而辦，原寺廟已有負責人，且依各自教制教規運作多年，再則已有寺廟負責人，依政府規定新立組織章程，何以必須重新選任負責人，才得以



換證之理？並規定寺廟不得於信徒（執事）大會中，同時辦理新增信徒、訂定章程及選任寺廟負責人，寺廟召集會議不易，如此程序繁複，豈符政府便民德政。

三、由政府主導草擬之寺廟組織章程範例，各宗教絕多數難以認同，於今民主社會、宗教多元，政府對宗教事務的管理宜採開放自治原則，尊重宗教信仰自由，避免反其道而行，增加宗教界的困擾，才是全民之福。

決議：專案建請內政部修改相關規定。

經內政部5月30日會議結論：

一、為簡化程序，登記有案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未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組織或管理章程者，得參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5點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規定，由原負責人同時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訂定章程，並於章程內明定（或於組織成員會議中決議）原負責人任期（例示：「原負責人任期自即日起至新任負責人產生前止。」或「原負責人任期自即日起算4年。」等）後，將信徒或執事名冊、願任同意書、證明信徒或執事資格之文件、組織或管理章程、相關會議紀錄及有關文件等，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另針對本部102年至103年5月止所為寺廟相關函釋，本部擬於2個月內彙整有關單位修正意見後召開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會議，屆時將檢討簡化相關函釋所定程序，以達簡政便民並利寺廟換證作業之進行。

第七案

提案單位：苗栗淨覺院

案由：政府規定寺廟收支決算應公告張貼公告欄三十日供人閱覽，於今社會治安不良，及寺院僧尼多老弱的情況下，恐引有心人士覬覦，徒增寺院之困擾不安，建請取消此規定。

說明：

- 一、苗栗縣政府103年4月29日府民宗字第1030089357號函示規定，寺廟收支決算表應張貼於公告欄30日供人閱覽，以昭公信，並將公告情形拍照存證，併同會議紀錄函送鄉鎮公所轉報縣市政府憑辦。
- 二、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組織，皆未有決算表應公告供閱覽30天之規定。
- 三、監督寺廟條例第九條雖有規定，唯自民國18年頒布至今，歷時已久，早不符現代環境所需，政府實應因地制宜，尊重宗教自治。

決議：建議內政部依寺廟自訂之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經內政部5月30日會議結論：

- 一、按監督寺廟條例第9條明定：「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爰登記有案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仍應依上開規定，將寺廟收支報告報送主管機關並辦理公告。
- 二、另針對寺廟收支款項公告期間之疑義，前經本部86年4月24日台內民字第8679366號函釋「有關監督寺廟條例第9條：『寺廟收支款項應於每半年終報告主管官署並公告之。』其公告期間未有明文。又上開寺廟收支款項應於每半年終報告主管官署之規定，係為因應主管機關監督寺廟財產之需要。至於將寺廟收支款項公告，其性質在於公告周知，有關寺廟財務監督之權責仍屬寺廟主管機關，是上開寺廟收支款項之公告期間，得由寺廟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規定其公告期間。」在案，請各地方政府衡酌現代社會發展情形，妥適規定寺廟收支報告公告期間及公告方式。
- 三、另有關於取消公告寺廟收支報告規定之建議，因涉及監督寺廟條例與兩公約施行法之適用，錄案由本部近期邀請法律專家學者開會研議。

十一、散會：中午十二時



另於5月30日會議中提案：

內政部藉由本次換證要求寺廟需建立信徒或執事名冊及訂定組織章程，惟諸多寺廟原造報之信徒或執事大會，已多年未運作，建請同意5年以上未召開信徒大會之寺廟，得以重報信徒或執事名冊，以利寺廟組織之建立與運作。



經內政部5月30日會議結論：

考量早期寺廟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列冊信徒或執事因無須出具願任信徒、執事之文件，致產生管理人報送之信徒或執事名冊內部分成員並無意願參與寺廟組織運作，造成寺廟無法召開會議或召開會議無法成會，從而影響寺廟正常運作及發展，爰本部將規劃寺廟組織經久未運作（即長年未召開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會議）者，得重行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俾其儘速重整組織正常運作，以維寺廟權益；為避免程序過於複雜或日後衍生爭議，有關寺廟得重新造報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之要件及程序，由本部研擬可行方案後，再邀集地方政府及宗教團體代表與會討論。

內政部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
字號：台內民字第1030168630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部重視宗教法規之改革及檢討簡化宗教行政程序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民政司案陳貴會103年5月19日中華佛寺字第103009號函辦理。
- 二、按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分別經本部102年8月8日及同年9月10日修正發布在案，本部依上開修正後規定所為寺廟相關函釋，迄103年5月22日止，約近30則。為瞭解寺廟法規改革後，前揭解釋函令是否有再檢討之需要，本部日前已函詢貴會等宗教團體代表及地方政府意見，擬俟彙整相關意見後，訂於本（103）年7月召開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會議，檢討寺廟相關函釋及行政作業程序，以符簡政便民之政策，先予敘明。
- 三、貴會來函建議，本部已錄案參考，謹表謝忱。

部長 陳威仁

兩岸交流與聯誼座談



▲ 福建省佛教會副會長本性法師率團參訪台北彌陀寺，淨良長老熱忱款待

福建省佛教協會來臺參訪

淨良長老於北投彌陀寺設宴款待

一向關心兩岸交流的淨良長老，二十年來不遺餘力帶動推展兩岸間佛教團體交流，直至近幾年已卸下教會職務，仍竭盡心力促進兩岸佛教的互動，這番努力也深獲大陸佛教團體的認同，讚嘆其為破冰第一人。雖因去年11月應邀至福州雪峰崇聖寺傳授三壇大戒，受了風寒而身體違和，仍於



▲ 福建省佛教會副會長兼秘書長本性法師應邀來台，特拜會淨良長老



▲ 淨良長老雖卸下教會職務，仍積極促進兩岸佛教交流，期許法乳相融後續有人

四月七日於北投彌陀寺設宴款待由本性法師率團來訪的福建省佛教會，是日受邀作陪的還有中佛會副理事長心茂法師、新北市及臺北市教會理事長明空法師、界雲法師等。二十年來淨良長老共率團訪問大陸、參與大型盛會十餘次，在臺至誠接待來臺大陸長老貴賓，更是不必累訴。

四月一日福建省佛教會由副會長兼秘書長本性法師帶領一行13人應養諄暨臺中假日佛學院之邀，來臺參加體証法師主辦之「二〇一四人本佛教學術論壇」，並參加於臺北誠品書局舉辦的「新書發表會」，也是開元寺方丈的本性法師，自稱禪和尚，畢業於北京中國佛學院、可倫坡(Colombo)凱拉尼亞(Kelaniya)大學研究院，學兼漢傳予南傳禪法。為中國禪門臨濟正宗第四十二代、曹洞正宗第四十八代法脈傳人。自一九八五年投身禪門，環球禪旅，足跡遍四十餘國，寫就心靈感悟、朝聖禪思文字二百多萬，出版禪學專著逾十部，為中國國務院僑辦「文化中國·名家講堂」主講人。



▲ 本性法師一行應邀參加體証法師舉辦之2014人本佛教學術論壇

兩岸座談

廈門佛教文化交流團來訪

由廈門市佛教協會會長則悟大和尚任團長，廈門市人大常委副主任黃詩福先生任榮譽團長，率廈門佛教文化交流團一行二十二人，在本會邀請之下，來臺參訪，五月廿七日蒞會聯誼座談，本會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暨理監事：融界(圓戒)法師、明聖法師、常殷法師、寬融法師、心慈法師、演悟法師、宏淨法師等親至會館歡迎並座談聯誼互贈禮品。



▲廈門佛教會會長則悟法師率團參訪本會、聯誼座談



▲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期勉兩岸多互動、多瞭解台灣佛教文化

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致詞：

「一聽到廈門南普陀寺的則悟法師要組團來臺撥種文化種子，我非常高興，真的非常難能可貴，今日臺灣在兩岸的文化交流還是極少，大部分來臺團都是走走看看，走馬看花，要到每個地方深入瞭解，讓大陸千年文化，及佛教文化的傳承，能夠盡早帶到臺灣來播種，那是值得慶幸的，我相信一定會佛光普照、人民絕對團結。在1949年之後，我們從大陸來的不管是老和尚、小和尚都不太習慣，來到臺灣一看就這麼小小的，零零散散，因為我們從大陸

來的都是大廟，所以要蓋也要蓋大廟，所以現在臺灣一些大廟都是大陸人蓋的，卻不一定深入瞭解臺灣的文化，我當時來臺灣時，人口才五百多萬人，包括日本人，1949年之後，國民黨被趕到臺灣來，許多將軍跟大陸老法師都有深交，也都是護持弟子、護法。真正的教化傳承是在臺灣光復之後。在這裡我要強調，你們不用害怕，臺灣沒有獨立的問題，也沒有回歸的問題，我們要獨立，退出聯合國就是獨立了，要回歸早就回歸了，我們的文化、我們的生活習慣都是一樣的，香港、港澳回歸了，對不起，因為他們講話跟生活習慣都跟我們不一樣，所以在臺灣住的安定，將來有機會，不妨到大崗山、開元寺看看，那才是臺灣本地法師蓋的寺廟，如果只看幾個大山頭，有點錦上添花。兩岸之間最有貢獻的就是聖輝大和尚及宗教局葉小文局長，從他們才開始兩岸的互動、交流，我也建議大陸的領導人對出家法師要尊重。我們的傳承是從廈門、從鼓山下來的，大家知道在國內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在臺灣不行，是由下而上，要抓住民眾的心，修行才能成功，希望大家能夠把大陸的傳承、佛法傳到臺灣來，中國佛教才能夠復興，有不周到的地方請大家多包涵，謝謝大家，阿彌陀佛！」



▲本會理監事於大殿接駕，共同祈福



▲廈門市佛教協會會長則悟大和尚感謝並肯定佛寺協會與廈門佛教會的深厚情誼

廈門南普陀寺方丈則悟大和尚致詞：

「我們尊敬愛戴的上淨下良長老、各位大德法師、還有佛寺協會的林秘書大家上午好，見到長老，我們心裡踏實許多，我們沒來之前，整個廈門佛教都時時掛念著長老的身體，為什麼長老跟我們廈門佛教淵源這麼深，剛才大家聽長老為我們開示，他從臺灣佛教發展的生態給我們做了語重心長的開示，怕我們大陸佛教對臺灣佛教整個生態的不瞭解，希望能夠正式深入瞭解臺灣佛教的發展生態，這樣反而有利於兩岸的發展，這種慈悲心，讓我們非常的感動，同時長老講到兩岸佛教發展，從我們聖輝大和尚、葉小文局長、其中一位很重要的就是我們的淨良長老，嚴格來說，有他們幾位高僧大德，開啓了兩岸佛教交流之門，所以也有廈門佛教與臺灣佛教的法源和緣份，因為兩岸佛教交往，剛才長老有講到一些，他到大陸跟政府相關部門，當時八十幾年，剛剛宗教自治非常時期，到廈門親身經歷的事情，大家坐在一起分享，嚴格來說，大陸佛教發展到今天，也是非常不容易的，兩岸佛教能夠發展到今天，也是非常不容易的，廈門佛教跟淨良長老，嚴格來說應該是淵源非常深長的，剛才長老開示，我們會好好銘記在心，好好根據長老的開示，把廈門佛教及臺灣佛教的發展做好，同時，廈門佛教的四眾弟子也祝福長老法體康安，永久做事，藉這個機會，我們也感謝中華佛寺協會，剛才林秘書長講到，她跟廈門佛教的因緣也很深，因為淨良長老是這邊的創會會長，所以我們有這樣的因緣，然後我們也跟林秘書長因為幾次的大活動，包括護送印順導師舍利的



大活動，也非常圓滿，還包括這次的文化交流團，在後面幫忙做了很多的支持跟幫助，包括今天也給我們做了很好的安排，這次活動能夠圓滿，包括多次的交流，你們都是非常的護持發心，所以我代表整個廈門佛教，也代表這次的廈門佛教文化交流團表示非常的感謝，同時也祝中華佛寺協會道場興旺、六時吉祥、阿彌陀佛。」

廈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黃詩福先生：

「尊敬的淨良長老、尊敬的各位大德高僧，廈門佛教文化交流團這次到臺灣來，所到各地寺廟皆受到大家熱情的款待，及熱烈歡迎，把你們的愛心毫無保留的與我們交流，讓我們很感動，也學習到很多的東西，相對而言，由於各種原因，大陸佛教在社會工作方面，我們還是以臺灣做為很大的考量，經過這一次學習交流以後，我相信，對我們今後佛教界對社會

工作，對社會安定所做出的貢獻能有很大的受益，藉此機會我也代表我們全體團員向臺灣佛教界所有同仁表示感謝，向淨良長老、及所有的大德高僧表示感謝，我們也邀請大家在今年方便的時候到廈門來走走看看，順便給我們有利的建議及指導，謝謝大家。」



▲廈門市人大常委会黃詩福副主任感謝台灣佛教界的熱忱款待

禮尚往來 法乳交融



淨良長老 參與兩岸活動略記

時 間	交 流 內 容
1993.11.05	中國佛教協會副會長明暘長老、上海佛教會會長真禪長老訪臺，中華佛寺協會理事長淨良長老於高雄國賓飯店設宴歡迎。
1994.11.12	上海玉佛禪寺方丈真禪法師八秩崇壽，中華佛寺協會理事長淨良長老率團代表臺灣佛教前往祝壽。
1996.07.25-29	大陸福建鼓山湧泉禪寺方丈普法法師晉山之慶，中華佛寺協會理事長淨良長老率團前往祝賀。
1997.11.12-15	大陸無錫祥符寺靈山大佛開光典禮，中華佛寺協會理事長淨良長老率團參與並參訪上海圓明講堂、玉佛寺、龍華寺。
2003.07.09-10	中佛會應廈門南普陀寺住持聖輝法師之邀，組團參加「海峽兩岸暨港澳佛教界為降伏非典祈福法會」
2003.12.03	中佛會理事長淨良長老應香港新界佛教三德弘法中心淨雄法師之邀，參加「三德啓示香江畔」開幕典禮。
2004.11.08-11	福建福州市芝山開元寺方丈本性法師晉山陞座大典，淨良長老特組「臺灣佛教界祝賀訪問團」前往。
2005.04.22-25	參加海南省海上觀音聖像開光暨兩岸四地佛教圓桌會議。
2005.08.15	應邀參加大陸「中國佛教協會」假北京靈光寺舉行和平法會。
2005.09.05	受聘擔任青島湛山寺傳授三壇戒會羯摩和尚一職。
2005.09.20	湖南省寧鄉縣舉辦國際佛文化節，中佛會理事長淨良長老應邀前往瀉仰密印寺萬佛殿參加開光儀式，並出席「中國禪·瀉仰論壇」座談會。
2005.09.26-30	臺灣「中國佛教會」與大陸「中國佛教協會」交流。
2006.05.19-25	由中佛會理事長淨良長老率團，近五百人分南北五批搭機前往福建福州參訪。
2011.06.05-16	中華佛寺協會由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任團長，百位僧尼護送印順導師舍利安奉廈門南普陀寺。
2013.05.24-06.02	邀請閩南佛學院第13屆本科畢業班 138 位團員來臺參學，訪問佛寺協會並進行座談，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親臨主持並熱忱接待。

不平則鳴——

●落伍的法令與僵化的官僚體制 限制了宗教的自由發展

林蓉芝

國家的進步與否政府施政能力扮演關鍵角色，IMD 全球競爭力排名，臺灣連三年退步，身為 NPO 的一份子，這樣的感受更為明顯，也有更深的無奈。

懷抱著護衛佛寺主權的理想，也藉著戒嚴結束，人民團體法的解禁，發起成立中華佛寺協會，最主要目的在爭取宗教的平等與自治，內政部雖非立法機構，卻是主管宗教事務最高行政單位，除《監督寺廟條例》之外，所有與宗教相關的法令皆出自內政部，但近十年來，內政部除了小幅的修訂一些無關緊要的解釋函令之外，幾乎無所進步，尤其針對佛寺協會屢次建議的簡化行政手續，比照社會司人民團體會務簡化的作法，概未接受，甚至，為解決寺廟十年總登記的困擾，於去年(102年8月8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020276576號令)修正發布的「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不僅未予簡化便民，相反的，更是徹底違反了尊重宗教自治的原則，完全忽略司法院釋字第573號解釋「人民之宗教信仰及財產權，均受憲法之保障」。

●公告程序的不合理

民國十八年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施行的「監督寺廟條例」，因監督對象僅限佛、道兩教而違反兩公約《公民與政治及經濟社

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其第8條（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及第2條第1項（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規定因牴觸憲法第7條、第13條、第19條、第23條，於93年2月27日遭司法院釋字第573號解釋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其中，第9條「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年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遭教界反彈，且多數主管機關也很難依法執行，目前，僅新北市府規定寺廟於造報收支決算時，需檢附公告照片為憑，苗栗縣政府通知寺廟收支決算表應張貼於公告欄30天供人閱覽，並將公告情形拍照存證，併同會議記錄函送鄉鎮公所轉報縣市政府憑辦。

內政部94年2月3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826號令頒「辦理寺廟登記須知」，針對信徒名冊



應公告一個月的規定，以及公告期間如有人提出異議，需循司法途徑解決，易生紛爭，且有法院判決，不作身份確認之訴，並舉大林昭慶寺案為例（因信徒名冊爭議，訴訟二十餘年，嚴重影響寺廟之運作），本會數度建議取消信徒公告程序，未料，內政部不僅未採納，尚且於此次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將原本不須公告的執事名冊，一併列入須公告一個月，



完全違背當年因佛教界申訴，才增設執事名冊的目的。

94年頒布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 十一、寺廟負責人應造具第9點第3款至第5款信徒之信徒名冊，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後檢附含信徒名冊之公告文，函請鄉（鎮、市、區）公所，並轉請該寺廟，於文到3日內，於下列地點辦理公告30日：
 - （一）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 （二）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顯眼之適當地點。
- 十二、利害關係人認第11點公告之信徒名冊有錯誤或缺漏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具文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異議，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異議內容，並鄉（鎮、市、區）

- 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異議人之異議事項與信徒公告無關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予駁回，異議人不服者，得通知其循司法途徑解決。
- 十三、第11點所定信徒名冊公告期間屆滿，無人異議或異議駁回者，寺廟負責人應將含公告照片之公告情形，具文報請鄉（鎮、市、區）公所查明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應即備查該信徒名冊，並於信徒名冊加蓋印信後發還寺廟。
- 十四、寺廟負責人造具執事名冊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

二 不符宗教中立及平等原則

102 年修正後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鄉（鎮、市、區）公所依第 9 點函轉之文件後，於下列文件加蓋印信，併同寺廟登記證（附件九）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 （一）組織或管理章程。
- （二）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
- （三）法物清冊。
- （四）財產清冊。
- （五）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發還寺廟前項文件時，應一併函請鄉（鎮、市、區）公所於文到 7 日內，於下列地點辦理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公告，期間至少 30 日：

- （一）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 （二）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

十三、利害關係人對第 11 點第 2 項公告之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有異議者，應逕向寺廟提出。寺廟認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事項有理由者，應即依程序辦理修正或變更，並依第 14 點第 3 款規定辦理。寺廟未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或利害關係人對寺廟處理其異議之結果仍有不服，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途徑解決。

據司法院 573 號解釋：

憲法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為維護人民精神領域之自我

發展與自我實踐及社會多元文化之充實，故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及寬容原則，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寺條例監督之」僅適用於佛、道等部分宗教，對其餘宗教未有相同之限制，即與憲法第 13 條及第 7 條所定之宗教中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有所不符。

無論是依「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或「人民團體法」申請設立的宗教團體，其人事組織（會員或董監事、理監事）或收支決算，皆未有「須公告」之規定，獨獨寺廟之信徒或執事名冊及收支款項需公告一個月，而且，新設立之寺廟所呈報的名冊亦不必公告，如此明顯的差別待遇，豈非違反憲法規定之宗教中立及平等原則，何以主管宗教業務最高行政單位卻一直等閒視之？寺廟登記的用意在於保障“寺廟”的信仰本質及公益目的，而非以維護“信徒”權力為主，廣義而言，寺廟就是提供僧道修行及信徒參拜之所，隨著資訊的發達及地球村的概念，信徒也非有一定的禮拜場所，更何況，登記有案的信徒名冊，也不等同商業公司裡的股東或投資者，此所以寺廟財產需登記為寺廟所有，寺廟負責人僅是管理者。



三 寺廟登記—宗教建築物

從早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53 年 3 月 2 日民甲字第 412 號代電規定「狹小廟宇能容人進入者，應辦理寺廟登記」，到現今新頒的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三、寺廟登記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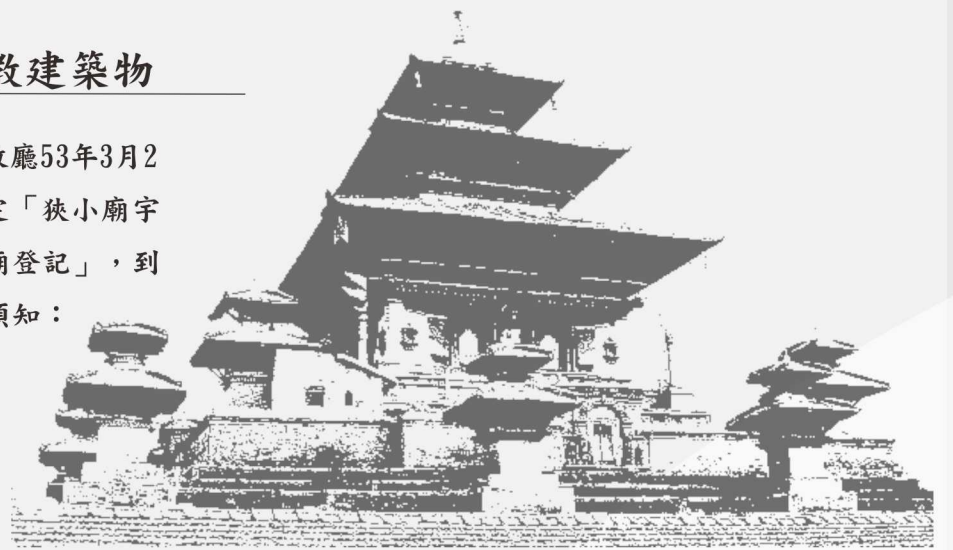
- （一）名稱。
- （二）所在地。
- （三）主祀神佛。
- （四）宗教別。
- （五）負責人姓名。
- （六）負責人產生方式。
- （七）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 （八）財產。
- （九）法物。
- （十）組織成員。
- （十一）組織或管理章程。

四、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其寺廟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專供宗教使用並取得用途為寺廟之建築物使用執照者。
- （二）建築物外觀具所屬宗教建築特色，或經所屬教會證明具該宗教建築特色。
- （三）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

六、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之寺廟圖記，應使用木質或其他不易損壞材質，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並應符合本須知所定規格。

除了登記事項幾與財團法人相同外，最困難的是需有寺廟建築物，而同樣作為宗教聚會禮拜場所的禮拜堂、教堂、教會，則因採財團法人登記，而無需具“宗教建築物”條件，就



連寺廟圖記，規定要鐫刻陽文篆體並符合一定規格，此次換證，就有新北市政府因寺廟圖記邊緣相差 0.1 公分遭退回，也有因外觀照片超過三個月期限遭退件，彰化縣政府還規定需附存款證明，換證並非首次登記，各地方政府規定不一，部分縣市諸多限制令人困惑不解。

所謂的取得用途為寺廟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因內政部將寺廟、教堂（會）、宗祠（祠堂）納入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類建築），依規定須有 20 項目檢討標準程序，無論是在現今土地取得不易的都會區，或需先申請變更編定使用的非都市土地，申請宗教建築都是困難重重，而一些老舊寺廟建築，更不可能符合現行屢屢修改之建築法規定，如位於大陸之四大名山道場，有哪一間會有電梯或殘障設施、消防設備等，甚至，聯外道路及坡度的限制也多次變更，此所以，內政部多年來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一直難有具體成效的原因，政府應依“法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保護歷史建築的寬度來看待宗教建築。

寺廟大小規模不一，用途也不盡相同，有些精舍、禪堂是作為僧人修行之用，一律以「供公眾使用」的建築要求，顯不合理。

如建築法：

第72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七十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第77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第77-2條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

任執行業務。

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

由上述法規，得以想見申請宗教建築之難，另如欲申請變更供公眾使用執照，則尚需附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



四 程序繁複

在政府不斷倡導推動簡化便民提昇行政效率政策之下，一般人很難想像現今的寺廟事務，經解嚴之後，不僅毫無進步改革，甚至反其道而行，此所以新北市汐止區慈航紀念堂30年來歷三次總登記，今換證卻以奉祀“慈航肉身菩薩”為由，遭二次退件(另案報導)，還有諸多團體反應的意見都是過去四次總登記所未經歷，由此得知，主掌修正法令及換證作業規則的內政部，終是難究其責，如102年9月至103年5月22日止，隨著「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後規定所為頒布寺廟相關函釋27則，就處處窒礙難行。

內政部的解釋函令，多保障已登記之信徒權利為思考點，而非以輔導寺廟之正常運作為主，光從信徒增減手續即可看出內政部對佛教信徒的權利過度曲解的思維。



【內政部102年7月31日台內民字第1020263667號函】

為輔導寺廟組織健全，倘該年度經寺廟2次以掛號通知信徒召開信徒大會，均因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未能成會，得由寺廟造具失聯信徒名冊，並檢具2次相關掛號通知文件、未成會之會議出席簽到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由主管機關將失聯信徒名冊，公告於寺廟公告欄或門首顯眼之適當地點、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限期30日請失聯信徒與寺廟聯絡，期限屆滿未聯絡者，由寺廟造具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當年度後續召開之信徒大會，上開名冊內之信徒，得不計入該次會議出席人數，以輔導寺廟正常運作。除寺廟章程另有規定外，倘經連續2年依上開方式處理，並經該寺廟最高權力機構通過後，得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辦理信徒除名。如有異議時，由異議人循司法途徑處理。



【內政部103年5月2日台內民字第1030153128號函】

寺廟依上述說明降低成會人數且決議通過之有效決議，續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4點規定申辦寺廟變動登記，除依其決議事項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4點各款規定檢具應備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

- (一)歷次開會通知(含議程及其他開會通知資料)及掛號通知證明文件。
- (二)歷次開會簽到單。
- (三)會議記錄(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
- (四)會議記錄通知暨公告情形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通知函、掛號通知證明文件、公告文件、公告期間照片及信徒書面反對意見【無則免附】)。
- (五)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提出之其他相關文件。

五 過度擴張行政權限

過去曾有某寺廟因不服主管機關未予核備會議記錄而提起行政訴願至訴訟，最後經地方法院判決：主管機關之備查僅具知悉性質，非屬行政處分而駁回告訴，致使延至今日都無法解決的案例。今內政部103年3月24日台內民字第10301082481號函釋：「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後，就寺廟申辦負責人變動登記一事，主管機關仍須依職權就所送文件予以書面審查，且審查結果（換發寺廟登記證之准駁），亦影響該負責人後續召開會議是否適法、決議是否有效，及得否代表寺廟行使權利負擔義務…故亦非僅具知悉性質」。

矛盾的是，政府一方面擴張自己的

行政權限，一方面又都行卸權之事，凡舉換證之應備表件，都要求加蓋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試問，正本在主管機關存查（需報主管機關蓋印信後發回），相不相符，應由主管機關審核才是；另外，如需辦理不動產變動，還得申請印鑑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是否也違反了573號解釋。



【○○市、縣(市)102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範例)】

六、應備表件：

- (一)申請書。
- (二)本須知修正生效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原寺廟登記表或寺廟登記證遺失者，應連續3日刊登當地報紙公告聲明作廢後，檢附各日整版報紙各1份憑辦）。
- (三)最近3個月內之4×6寺廟全貌及主祀神佛像彩色照片各1幀。
- (四)最近1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影本（應加蓋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建寺廟、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及組織或管理章程無信徒或執事組織規定之財團法人制寺廟，免附）。
- (五)最近1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應加蓋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免附）。
- (六)其他本府（民政局）規定之文件。

另有要求檢附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應加蓋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市、縣(市)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範例)】

二、隨文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 (一)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之有效章程影本○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二)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加蓋寺廟圖記、主席及記錄印章，並附簽到單）影本○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三)合法有效寺廟登記證影本（未經註記為私建寺廟或公建寺廟，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四)擬處分不動產之建物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寺廟主管機關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但寺廟主管機關仍應查詢列印附卷後逐級簽核）。
- (五)其他應備文件○份（各寺廟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訂定）。

結語——興利重於防弊

寺廟行政效能之不彰，主要與二級甚至三級主管官署有關，一般民間團體，如人民團體或基金會，主管官署只有一個，寺廟的主管機關，從鄉鎮區公所到直轄縣市政府，有些問題縣市政府還要請示內政部，如此呈轉，光報個會議記錄過程短則數星期，長則數月才能核准，更別說換發新證，而且大小圖記要蓋數十個，民政司若想將寺廟管理當成如社團組織，要求建立組織成員及章程後照章行事，那就仿效社會司，簡化會務程序，尊重結會集社的自主、自治化，這才符合憲法所保障的宗教信仰自由之精神與指標，而不是透過解釋函令繼續行違反兩公約的事實，而且依此效率，需在兩年內完成全臺寺廟所有換證作業幾乎是不可能任務，到時候取消了登記證，寺廟就不存在嗎？已登記為寺廟所有的財產又如何歸屬？不是回到民政司原決定十年總登記取消未能合法之補辦登記寺廟的原點嗎？

何以舉世都在追求民主進步改革開放的同時，唯有主管宗教的最高單位，竟然把宗教人士當成幼稚班的學生，一大堆的蓋印簽署，都非攸關利益，20餘年來，佛寺協會一刻不敢或忘成立的初衷，只要內政部有邀請，僅管再忙碌，我都必然與會，提出建言，問題是，多數

建議仿如石沉大海，民政司一直弄錯保護對象，例如討論修訂解釋函令等重要會議，僅邀請各縣市政府官員參加，會後通過的函釋，更直接轉發各寺廟，都未思考有多少寺廟可以看懂這些漫長又難解的條文，協會要求副知，亦遭拒絕，直到此次提出強烈反彈，才爭取到再討論的空間，如此閉門造車，何來行政效率？

尤其，此次換證因內政部於作業規定應附文件(五)：「其他應備文件○份由寺廟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訂定」，才導致各縣市政府換證條件不一，予人無所適從的後遺症，甚至，臺北市政府還要求需提供十年收支決算表（連稅務機關追稅年限都只有五年），當然，很感謝部分承辦人的熱心，惠予協助，緣由個人在協助寺廟個案時，經常遭遇有理也說不通並且依法無據的瓶頸，因而心有所感，才略述己見，仍衷心期盼公部門多培養展現主動服務，勇於任事的公僕，則宗教才能永續經營，國家社會幸矣！

宗教的神聖性，在於追求單純提昇靈性修行的生活，政府無視於千年傳承的文化，強制以不合時宜的法令與官僚制式思維，非得把宗教事務弄得複雜難懂，導向世俗化，實在已到了必須徹底檢討的時候，否則，政府效能不彰，必定拖垮國家競爭力。

二 慈航紀念堂因主祀慈航肉身菩薩換證受阻

新北市彌勒內院甫於5月2日為紀念慈航菩薩圓寂六十週年舉辦「緬懷慈航大師上生六十週年讚頌紀念法會」，是日教內長老、法師，數百人雲集，本會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副理事長如均法師、理監事道筌法師等多人與會，且多為感念慈航大師年少培育之恩，足見慈航菩薩對台灣佛教之貢獻及影響之久遠，未料不久卻由淨良長老告知，慈航紀念堂辦理寺廟換證卻遭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主祀慈航肉身菩薩與內政部規定之佛像不符退回，囑我協助，聞之深感不平，立刻代為呈請內政部協助解套。



新北市政府以奉祀慈航肉身菩薩兩度退件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
字號：北民宗字第1030873768號

受文者：新北市汐止區慈航紀念堂

主旨：貴堂申請寺廟登記證換證案，請另案申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9月10日台內民字第1020287824號令頒「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辦理，並復汐止區公103年5月12日新北汐民字第1032294206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府103年5月21日北民宗字第1030934096號函（諒達）請貴堂於103年5月27日前補正在案，惟經貴堂於103年6月5日補件後仍有應行補正事項，請補正後再重新申請：
 - （一）貴堂主祀神佛部分，依內政部103年4月9日台內民字第1030137415號函示略以「按『肉身菩薩』為佛教名相，指以父母所生之身而至菩薩身位者，又稱全身舍利，並非神佛名號，爰以肉身菩薩登記為寺廟之主祀神佛或副祀神佛，容有未當」，又內政部徵詢中國佛教協會意見後，該會認為佛與

肉身菩薩位階是否相當，仍有疑慮，建請貴堂考量佛教之教制、教義、教典相關規範，調整主祀神佛後再送。

- （二）經地政事務所現場指界結果，貴堂主建築坐落於○○○地號，另寺廟登記概況表內之寺廟坐落地基與建築物基本資料，貴堂所提供之汐止區水源段○○○○建號，經查其建物門牌為秀峰路155號，使用執照字號為73汐使字第2252號（重測前為汐止段街后小段○○○○建號）與貴堂所提供之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73年汐使字第2250號建築地點（秀峰路123號）地號（汐止段街后小段○○○○地號）不符，請釐清。

三、副本抄送汐止區公所，請就近輔導該寺廟申請寺廟登記換證相關事宜。

四、檢還所送資料全份。

局長 江俊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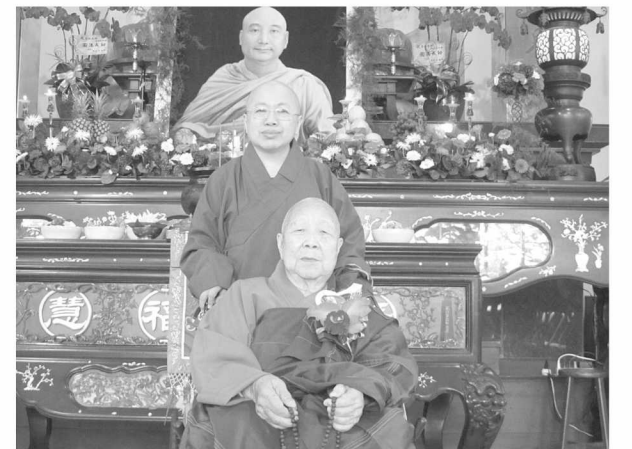
據理力爭—本會代為呈請內政部

中華佛寺協會 函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一〇三〇一二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為新北市汐止區慈航紀念堂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因主祀「慈航菩薩肉身」而遭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未符貴部「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兩次退回（附件一），建請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及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詳如說明二、三，同意該堂換證為禱。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6月16日北民字第1030873768號函稱貴部103年4月9日台內民字第1030137415號示略以「按『肉身菩薩』為佛教名相，指以父母所生之身而至菩薩身位者，又稱全身舍利，並非神佛名號，爰以肉身菩薩登記為寺廟之主祀神佛或副祀神佛，容有未當，又內政部徵詢中國佛教會意見後，該會認為佛與肉身菩薩位階是否相當，仍有疑慮，建請貴堂考量佛教之教制、教義、教典相關規範，調整主祀神佛後再送。」
- 二、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第二條第二項「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項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由此得知，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為寺廟，佛像則為法物登記事項之一。

三、慈航紀念堂於民國五十年為奉祀慈航大師肉身舍利而建，自73年辦理寺廟登記至今，並依法呈報名冊及組織章程，且歷82年、92年總登記換證，皆以慈航肉身菩薩為主祀佛像（附件二），而歷來佛寺建紀念堂奉祀歷代祖師肉身或法相的不勝枚舉，如依新北市府民政局之意，是否連慈航紀念堂名稱皆需變更，方才符合貴部「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及佛教之教制、教義、教史相關規範？至中國佛教會認為佛與肉身菩薩位階是否相當等疑慮，依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及尊重宗教自治之精神，應不屬政府監督之行政權限。

理事長 智道

內政部函示依實際奉祀情形本權責核處

內政部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
發文：台內民字第1030189897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有關貴轄寺廟「新北市汐止區慈航紀念堂」主祀神佛登記「慈航肉身菩薩」1案，請貴局基於宗教自由及宗教事務自治原則，依實際奉祀情形，本權責核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佛寺協會103年6月19日中華佛寺字第103012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中華佛寺協會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中華佛寺協會、本部民政司

部長 陳威仁

爭取寺廟訂定章程的自主性

內政部邀請佛、道及一貫道團體討論「非財團法人制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範例(草案)」，唯此次章程範本係由內政部主導草擬，並曾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過，然五種範本中諸多條文內容太過繁瑣，本會秘書長強烈表達不滿，並提出修正建議，尤其主張應尊重各宗教(寺廟)自治原則，方獲會議結論：「各寺廟得依其組織管理需要，訂其組織管理方式，主管機關應予尊重」，期待地方政府真能落實這份尊重。

【附件】

研商「非財團法人制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範例(草案)」會議記錄

壹、時間：103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參、主席：黃司長麗馨

紀錄：賴惠芬

陸、討論事項：

議案：非財團法人制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範例草案(詳附件)，請討論。

說明：鑑於目前部分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登記有案寺廟，仍未備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或管理章程，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6點及第24點規定訂立章程，俾寺廟正常運作，爰擬具非財團法人制道教、佛教及一貫道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範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計5種。

結論：

六、本草案其餘部分由本部參酌與會宗教團體提供之書面意見，及會後地方政府與宗教團體代表提供之意見修正之，同時調整體例，增列備註以說明本章程範例屬例式參考性質，各寺廟得依其組織管理需要，訂其組織管理方式，主管機關應予尊重。並俟本草案修正完成後，將非財團法人制道教、佛教及一貫道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範例另行函送相關單位參考，以利寺廟業務之推展。

柒、散會(下午5時)

感恩護持

中華佛寺協會 各|項|捐|款|明|細
佛寺文教基金會 103年04月01日至103年06月30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台南赤山龍湖巖	七〇〇、〇〇〇
苗栗通霄福智寺（購買畫作）	五〇〇、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興音寺（購買畫作）	一二〇、〇〇〇
苗栗三寶弟子	一〇〇、〇〇〇
桃園龜山覺海寺	一〇〇、〇〇〇
彭寶法大德（購買畫作）	一〇〇、〇〇〇
張元蓉大德（購買畫作）	一〇〇、〇〇〇
彰化芳苑普濟禪寺	五〇、〇〇〇
新北市石碇蓮池庵	五〇、〇〇〇
廈門佛教文化交流團	五〇、〇〇〇
苗栗通霄福智寺	三〇、〇〇〇
台中佛慈山靜觀精舍	三〇、〇〇〇
彰化法薰禪苑	三〇、〇〇〇
台中華雨精舍	二〇、〇〇〇
新北市三芝蓮華寺	二〇、〇〇〇
台南鹽水修德禪寺	二〇、〇〇〇
高雄六龜大行寺	二〇、〇〇〇
桃園大溪修德寺	二〇、〇〇〇
高雄大寮觀音精舍	二〇、〇〇〇
台中清水智禪寺	二〇、〇〇〇
赤山龍湖巖傳淨法師	一〇、〇〇〇
屏東九如淨念寺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菩提院	一〇、〇〇〇
高雄市九華山本願寺	一〇、〇〇〇
高雄燕巢清照寺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三二、六〇〇
合 計	二、一八二、六〇〇

感謝
捐助

高雄市立圖書館新總館購百萬藏書

市圖新總館由劉培森建築師團隊設計，具極簡、景觀穿透性風格，融合了樹木與吊橋的概念深具巧思，把綠地抬高到人的頭頂上就變成樹蔭，讓市民在樹蔭底下閱讀，是全世界第一座懸吊式綠建築，以懸吊樓板的方法將傳統結構柱轉換成鋼索，大幅度提升內部空間的穿透性及彈性功能。引入大量自然光源，藉戶外庭園加強空氣對流，促進室內空氣流動與循環，以節省能源。密林陽台的設計，除了能遮蔽陽光直射外，更可隔絕噪音與熱能，營造恬靜閱讀氛圍，創造優質的綠化閱讀場所。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特發起「募新書百萬傳愛智代代」百萬新書募集及資源共享活動，藉以廣泛邀請市民共同參與新總館之館藏建置計畫，本會10間寺院各捐10萬元熱心響應，另高雄市佛教會亦在理事長淨明法師及本願寺寬融法師、玄光寺圓戒法師共同發起之下，率先支持捐百萬藏書活動。

捐 款 明 細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高雄燕巢清照寺	一〇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宏法禪寺	一〇〇、〇〇〇
台中東勢大願寺	一〇〇、〇〇〇
高雄市九華山本願寺	一〇〇、〇〇〇
高雄佛教道場	一〇〇、〇〇〇
高雄大寮大藏寺	一〇〇、〇〇〇
台南赤山龍湖巖	一〇〇、〇〇〇
台中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	一〇〇、〇〇〇
苗栗淨覺院	一〇〇、〇〇〇
雲林古坑慈光寺	一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 慶雲寺的棧道

彌勒道場

福建泰寧

慶雲寺

| 宓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泰寧慶雲寺始建於宋代，曾名峨嵋庵，位於福建第二高峰——泰寧彌勒山峨嵋峰一平展開闊地，寺院海拔高度1600多米，為閩浙贛海拔最高寺院。

慶雲寺也是泰寧世界自然遺產、世界地質公園峨嵋峰慈航文化園的重要組成部分，是臺灣第一尊肉身菩薩——慈航菩薩祖庭所在地。2007年9月，慶雲寺成功舉辦了“恭迎慈航菩薩聖像回歸祖庭暨海峽兩岸和平與發展祈福大法會”。

森林道場 回歸自然

慶雲寺座落於彌勒山峨嵋峰兜率嶺間一平展開闊地。峨嵋峰為福建省自然保護區，位於泰寧的西北部，距泰寧縣城24公里，海拔高1732米，為福建第二高峰。由於優越的地理位置，其特殊的地貌、植被、山體、動物、天象和季象等諸要素構成了保護區豐富多樣的旅遊景觀資源，這裏有許多珍貴樹種和華南虎、梅花鹿等稀有動物；保存完好的山中沼澤濕地；旖旎壯觀的天象景觀；雄渾的山體、清澈的溪流；十萬畝竹海；遍佈的山茶花；時隱時現的雲山霧海；一望無際的天然大草坪，是旅遊觀光避暑的最佳場所。峨嵋峰天然大草坪，總面積約4000畝，春夏綠草如茵，空氣清新，秋冬時



▲ 慶雲寺全景



▲ 大雄寶殿



▲ 慶雲寺的棧道

，金黃色的草坪，讓您感受到煦煦暖意，為都市人提供了一個回歸大自然、親近大自然的好去處。

寺院海拔高度1600多米，後倚峨嵋峰主峰，背靠天然太師椅山體，安座於太師椅中稍隆而起宛如彌勒肚的山坡上，前瞻雙重筆架山，面臨天然放生池，氣勢恢宏，前景開闊。攀上主峰，可觀泰寧全城及大金湖。寺郊平坦，周邊景觀獨特，可觀雲中日出，尚有水壩、深塘、古樹、野花等，雨後的空中經常示現佛光與彩虹，春夏秋冬皆有勝景。今有簡易公路直通，水、電、通訊也已具備。該寺曾名峨嵋庵，始建於宋代，由於水靈山聖，歷代不乏高僧出世，且為肉身舍利成就者慈航菩薩剃度出家之道場，名聞八閩及海峽兩岸。

慈航菩薩 肉身舍利

慈航菩薩(1895~1954年)，福建建寧人，18歲於彌勒山峨嵋峰兜率嶺慶雲寺禮自忠和尚剃度出家。慈航菩薩一生，身棲大陸、南洋、臺灣。學承太虛大師，法接圓瑛大師，三度閉關。在太虛法師提出的人生佛教思想基礎上，推動與實踐“人生佛教”理念，創辦《人間佛教》月刊，文化、教育、慈善為方法，致力推動實踐人間佛教精神。慈航菩薩主張以發揚文化、舉辦教育、推動慈善為佛教的三大救生圈。專於唯識學，修持彌勒法門，為致力臺灣佛教僧伽青年院校教育的先驅。先後創辦諸多佛教刊物和佛學院校於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臺灣地區等地，門下弟子多法門龍象、佛界



▲ 峨嵋峰風光雪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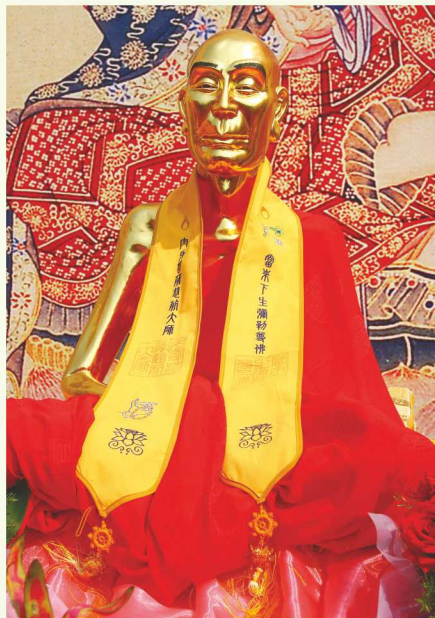
領袖。

慈航菩薩萬年駐錫臺灣，示寂後，肉身不化，成就全身舍利，乃臺灣首尊肉身菩薩。其追隨者以及辦教理念在其後的數十年對推動臺灣佛教事業的壯大和提升，貢獻巨大，影響波及南洋及美國，直至今日。佛教界相信他是彌勒應世，玄奘再來。

慈航菩薩生前曾遺願回閩西北光大祖庭、宏法度生，使其成為中國佛教的改良基地，由此弘傳佛法到全世界。為完成慈航菩薩的遺願，2007年，在福建省佛教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泰寧慶雲寺住持、泰寧縣慈航大師研究會會長釋本性法師與臺灣“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良長老的發起牽頭下，成功舉行“慈航菩薩聖象回歸祖庭暨海峽兩岸和平與發展祈福大法會”，慈航菩薩肉身舍利分身，在海峽兩岸高僧大德的護送下，自臺灣汐止跨海直航歸閩，回歸慶雲寺祖庭，供奉於此。



▲彌勒佛



▲慈航菩薩肉身聖像



▲慈航菩薩南傳著裝法相



▲2007年慈航菩薩聖像回歸祖庭

彌勒道場 禪淨雙修

為弘法利生，以實際行動迎接彌勒菩薩之當來下生，實現慈航菩薩遺願，以住持兼修建委員會主任本性法師為首的慶雲寺四眾弟子，秉持“以佛心糾正人心，以佛道輔正世道”的辦教宗旨，決心“以佛心為己心，以師志為己志”，誓願將慶雲寺建造“成為佛教基本教義的弘揚重鎮，成為佛教核心理念的實踐重鎮，成為佛教青年僧伽的教育重鎮，成為佛教彌勒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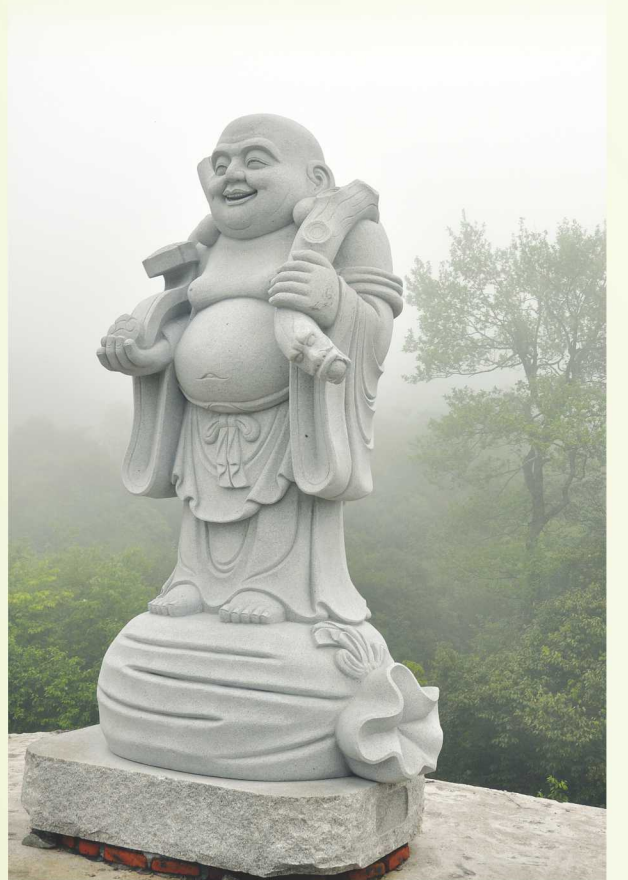


▲大雄寶殿

的研究重鎮。”成為東南沿海的彌勒佛國、兜率淨土，閩臺佛教交流的窗口。為此，決計努力創造增上緣，把慶雲寺建設成為一座佛教聖山、一個佛教聖境，一座較大規模的以實修為主，以學術為輔的佛教聖城。

由於慈航菩薩學從太虛大師，專於唯識，修專彌勒法門，因此，慶雲寺未來的定位是彌勒道場，推動彌勒信仰，著重弘揚唯識宗。又由於慈航菩薩嗣法圓瑛大師，法承禪門，因此，在道場的特色上，也將兼顧禪宗的弘揚。希望能夠以禪入唯識，以唯識入禪，相容並蓄，推陳出新。

佛教說：法不孤起，遇緣方生。隨著中華民族的不斷崛起，隨著慈航菩薩肉身聖像之分身的回歸祖庭，我們有理由相信：興復慶雲寺的千秋功業，將會穩健地得到推展，並取得長足的進步，直至圓滿完成。



▲彌勒佛

一撇一捺 獲法喜



周良敦 藉書法藝術修持心性

■ 文／郭麗娟 ■ 圖／周良敦提供

■ 周良敦書寫佛典經文，心靈因深層思維而得清淨法喜。（郭麗娟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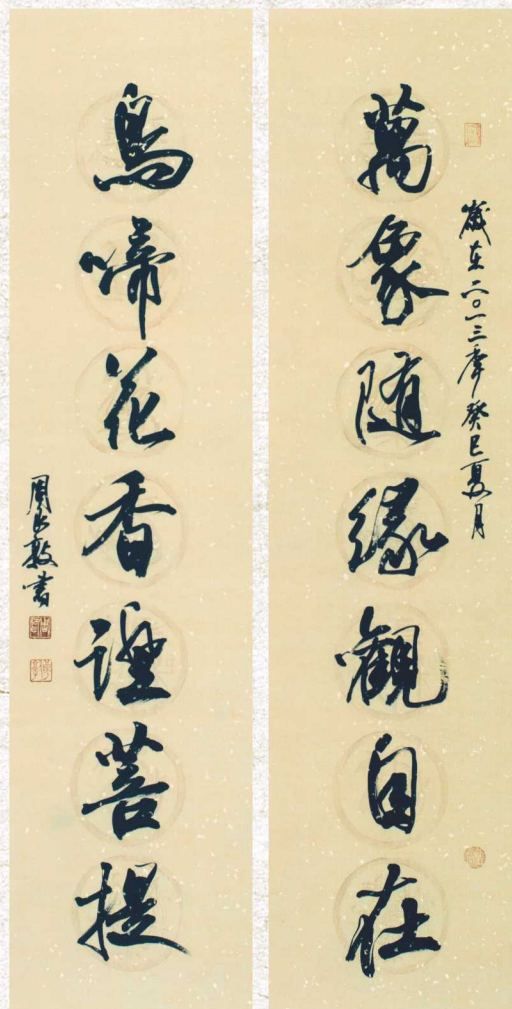
兩年前，筆者的父親中風，決定從客居14年的台北搬回高雄陪伴，臨出發前走訪一畦常駐足的荷田，入秋時節，隨荷花凋零宛如傘狀的荷葉也開始凋萎、捲曲，枯萎成褐色的荷葉，或因風吹雨淋，或因昆蟲啃咬，葉面出現大小不一的破洞，陽光可直接從葉脈破洞投射入池，荷田看似荒僻，仍有荷葉初舒展，點點嫩綠隨風自在款擺，不禁想起宋代文人蘇東坡〈定風波〉中：「回首向來蕭瑟處，歸去也無風雨也無晴。」

蘇東坡與佛印禪師的故事傳頌至今，〈定風波〉中的這兩句詞因頗富禪機，在佛教中常被引喻。結合書法與繪畫完成6萬9284字「妙法蓮華經釋迦牟尼佛法相圖」等多幅佛典法相巨作，在佛教界令人讚嘆的書法家周良敦，曾以行書橫披寫下這兩句詞及個人體悟：「此句深富禪機的詞，讓我們仔細思量，到底要經多少寒霜與痛苦的人才能體會出箇中的滋味，所以我們要以不畏惡劣環境艱苦卓絕的精神，飄然灑脫的心境來顯露出曠達脫俗的人生態度。」

看著畫冊裡「受苦真好」一作，周良敦表示：「受苦才能增長智慧，否則只是白白受苦。」回首貧困童年及妻子罹癌照顧點滴，他以「苦盡即可 不求甘來」一作表達心境：「唯有真正受過苦的人才能領略，苦盡就好，何必求甘來。」



■ 心無罣礙



■ 萬象隨緣觀自在 鳥啼花香證菩提

書法小神童 輓聯穿上身

周良敦，1951年生於花蓮市，有7個手足，因為家貧付不出房租，從小就經常搬家，當時家境較窘困的家庭，會利用美援的麵粉袋做衣服給小孩穿，但是，周家連麵粉袋都沒有，只能在喪家告別式結束後，拆回輓聯，簡單縫製成長褲，上漿的粗布穿在身上不僅難受，因為是輓聯，經常前面褲管寫著「某太夫人仙逝」，後面褲管寫「某某人敬輓」。

入學後，因為字體工整常被老師誇讚，開始寫書法後，更在眾人的讚美下愛上書法，也為他的人生開啓了另一扇窗。沒有師承，自謙求學期間寫的是「天才字」，卻天天樂在其中，花蓮農業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後，26歲移居台中任職榮工處，隔年考入嶺東商專（三專）夜間部半工半讀，並受邀在逢甲、靜宜等大學書法社教學，還成立書法班對外招生。

直到1982年，31歲的他在新婚妻子鼓勵下，隨陳其銓老師學習書法，這時才發現書法世界浩瀚如海，一頭栽進去之後，勤練之餘同年參加比賽就拿下台中縣、台中市書法比賽第一名，1994年台灣區文化盃書法比賽社會組第一名。

夢中佛摩頂 恭寫地藏菩薩本願經

1990年3月5日受邀每周到豐原慈龍寺教佛語書法，當家常露法師給他多本佛教經典，包括繪圖版的《地藏菩薩本願經》，「雖然這是我第一次閱讀佛教經典，但小時候就喜歡到佛寺、道廟欣賞雕樑畫棟、對聯題字之美，所以開始到佛寺教書法後，『佛緣』便萌芽。」第2周上課回家後就夢中見佛，夢境中他低頭寫經文，留白處線條鋪陳成一尊臥佛，兩層樓高的釋迦牟尼佛站在背後，含笑看他寫字並為他摩頂。

第3周上課時，告訴常露法師夢境並希望能實現夢中所見，結合書法與繪畫寫佛經，夢中所見是臥佛，常露法師建議寫《涅槃經》，第4周上課時拿到兩大冊的《涅槃經》，回家後略數，經文超過34萬字，周良敦笑道：「當時心裡想，夢歸夢吧！」但是隨即想到繪圖版的《地藏菩薩本願經》，經文才1萬7177字，當下決定從《地藏菩薩本願經》著手。

1990年3月26日開始寫，7月15日就完成堪稱「前無古人」的「地藏菩薩本願經地藏菩薩法相圖」，7月16日《民生報》登出這件作品後，佛教界讚嘆聲不斷。受到肯定後，隨即構思以108遍《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構成觀世音菩薩法像，歷經七個半月，1991年3月完成「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觀世音菩薩法相圖」。周良敦當時還在榮工處上班，常利用上班時畫設計稿，有一次午休時，正要畫觀世音菩薩的圓光，手頭上沒有圓規，同事的圓形便當盒正好派上用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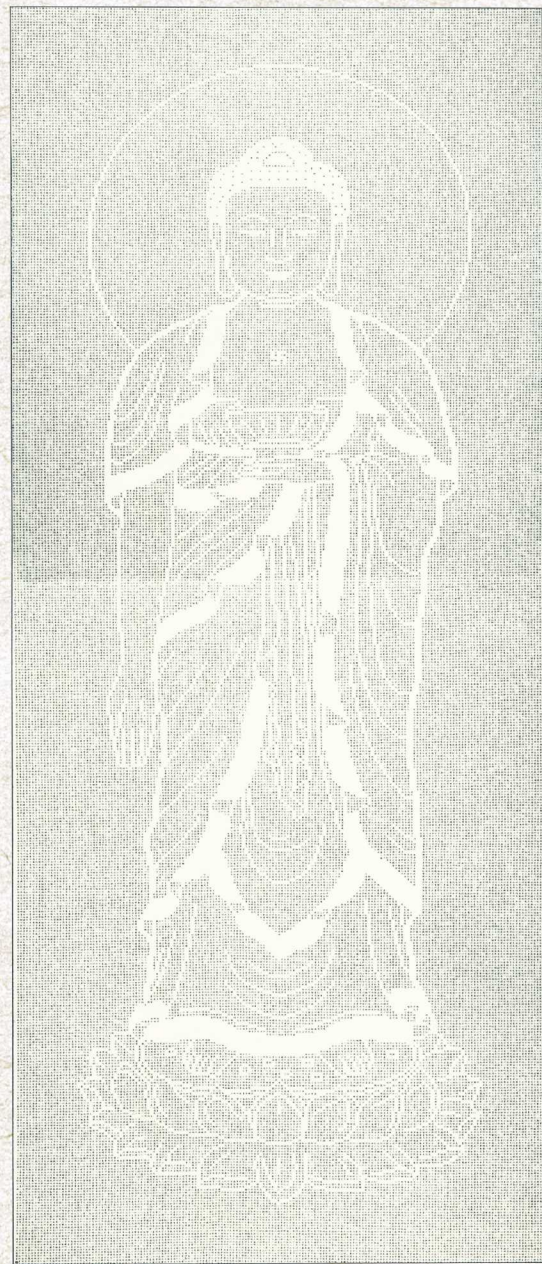
■ 1990年完成經文1萬7177字的「地藏菩薩本願經地藏菩薩法相圖」。

六格留白 釋尊笑了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觀世音菩薩法像圖」在媒體曝光後還受邀上電視，他也構思更大幅的作品——結合《妙法蓮華經》和釋迦牟尼佛法相，為了專心一致還辭去工作。說來不可思議，他開始寫佛語書法後，書法班學生驟增，收入已遠遠超過正職薪水。

6萬9284字的「妙法蓮華經釋迦牟尼佛法相圖」，以四個半月設計、打底稿，七個半月的時間書寫完成。設計稿完成時，周良敦總覺得釋尊的表情很嚴肅，便試著調整嘴部線條，兩邊嘴角留白各多1格，下唇留白多4格，多了6格留白，釋尊「就笑了！」

設計稿完成後開始打底稿，並動員朋友及家人分部校對經文3次，得知有位企業家收藏台灣僅有4張、超過300年的「乾隆紙」，透過朋友引見，企業家看過他的設計稿後慷慨送他1張，他把「乾隆紙」放在底稿上面，用300支迴紋針固定，放在透光桌上書寫，因為是小字楷書，擔心筆端墨汁乾掉，夏天不能吹冷氣，冬天不能用電熱器，最高紀錄連續寫8小時而且不吃不喝，肩膀經常痠痛難當。



■ 1992年完成經文6萬9284字的「妙法蓮華經釋迦牟尼佛法相圖」。

書寫過程中各種建議都有，有人要他齋戒沐浴，有人要他頌《心經》，有人要他持〈大悲咒〉，但是他「筆來就穩」，秉持的就是一份「誠心」。周良敦坦言，寫到一半時真的好辛苦，才動念想偷懶，正好寫到經文中的「光明路現前」，這句話也激勵他抱著「大不了一死的心」，有了這種決心「何事不成，何事不能」，1992年9月終於完成「妙法蓮華經釋迦牟尼佛法相圖」。

一撇一捺 獲清淨法喜

出版過兩本《周良敦佛語書法集》，多則佛語讓他深有領悟，看到「歲隨日增，當勤精進」經句時，他思索著，「歲隨日增」在年齡數字增加的同時生命也隨之減少，誠如「普賢菩薩警眾偈」所言：「是日已過，命亦隨滅，如少水魚，斯有何樂。」

「紅塵白浪兩茫茫，忍辱柔和是妙方，到處隨緣延歲月，終身安分度時光。」錄自明代憨山大師勸世文，一般人常說「隨緣」，但他認為「順緣」才是更積極進取的人生觀。

有一回，蓮因寺懺雲法師想見他，與法師見面時懇請開示，法師只說「戒定慧」3個字，再請開示時，法師說：「『戒』—少看電視、『定』—作息定時、『慧』—多看經書。」簡短開示，如雷灌頂。

1993年在故鄉花蓮文化中心舉辦首展後，受邀每個月到花蓮監獄演講，消息見報後，時任法務部主任秘書的曾勇夫，1994年邀請他到台中監獄教受刑人書法至今，20年持續不輟。1995年1萬6011字的「論語孔子聖像圖」獲台北故宮博物院收藏。2005年為協助台中龍井磬頂教會度過財務危機，書寫《聖經》文字義賣，並於2008年以聖經箴言書寫1萬7001字「耶穌像」，並在韓國首爾東光教會和台中文化中心展出。

每天練字，周良敦從一撇一捺的伸展與疏密間，參悟如露亦如電的一切有為法。《楞嚴經》云：「燈能顯色，如視見者，是眼非燈；眼能顯色，如視見性，是心非眼。」對他而言，書法是藝術也是修持，書寫佛典經文，讓他的心靈因深層思維而得清淨法喜。



■ 一花一世界 一葉一如來 ■ 無量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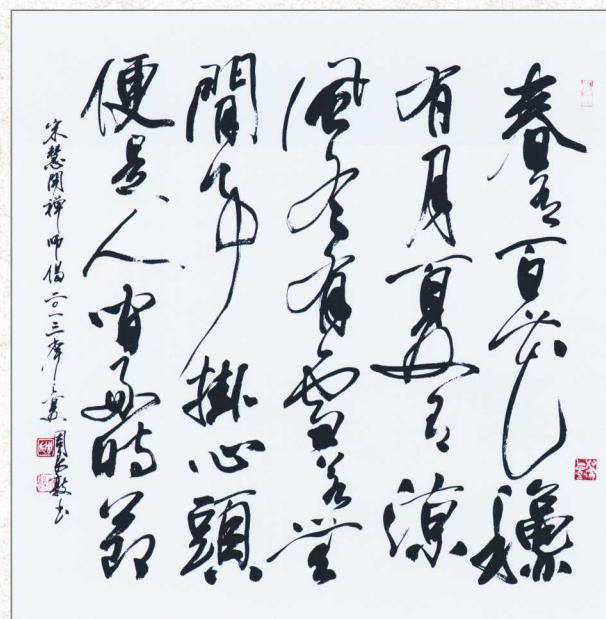
■ 行書扇面／清·明中法師詩

寺在繁華中，煩惱不入耳，如來貌莊嚴，羅漢形卓爾，石磬擇時敲，木魚隨敬止，檀香一瓣燒，合十梵聲裡，銳意絕邪思，沉潛淨趣美，西方咫尺間，德道無遐邇。



■ 行書扇面／元·中峰法師詩二首

寒天夕照暖林柯，佛眼常明事不訛，得釋凡情如澗水，淙淙直去絕無波，天目山前倦鳥歸，寺門高敞向斜暉，鐘聲一杵塵心落，梵唱悠悠護翠微。



■ 宋·慧開禪師偈
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涼風冬有雪，
若無閒事掛心頭，便是人間好時節。

中華佛寺協會103年度 寺務管理與 發展研習

目 的：本會為協助各寺院道場團體熟諳寺廟相關法令及寺廟換證作業程序等，特舉辦研習會三天，有別於以往，安排半日戶外生態教育導覽，並邀請知名專家學者親臨授課，兼具知性與感性，課程內容有：寺廟法令及換證作業說明、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茶之分類與適飲特性、寺廟文書與會計、表達藝術與潛能開發、行憲後台灣宗教自由的回顧與展望等，期對各寺院道場有所助益。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共三天（農曆八月廿四日至廿六日）星期三至五

地 點：中華佛寺文教會館－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61號

參加費用：歡迎隨喜贊助

參加對象：各寺院推派代表，人數100位，報名額滿為止。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九月十二日止。

住 宿：本會館目前可提供住宿空間僅四十位，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參加者請盡量自由擇定高雄附近道場掛單。

課程內容：（依課程次序排序）

- 一、寺廟法令及換證作業說明－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秘書長
- 二、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饒夢霞教授
- 三、茶之分類與適飲特性－蟬蜓禪言茶館 劉昌憲先生
- 四、戶外生態教育導覽活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五、寺廟文書與會計－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秘書長
- 六、表達藝術與潛能開發－高雄張老師心理學苑 王中砥老師
- 七、行憲後台灣宗教自由的回顧與展望－李建忠法官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中華佛寺協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報名方式：◎電話：07-5212299

◎傳真：07-5219292

◎電子信箱：y1007734@gmail.com

◎http://www.cbta.url.tw